

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处室函件

教监函字[2024] 1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

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开学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教学单位新学期教学工作开展及准备情况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各院（部）要根据新学期工作重点，认真开展教学自查，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性、顺利开展本学期教学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2月26日-3月8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此次检查分为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两部分。主要内容包括分院（部）新学期期初教学准备工作、教学工作开展、教学档案归档、教学运行、审核评估、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准备工作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常规检查

1. 各学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布置及检查情况；

2. 教师课堂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料准备情况；
3.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及落实情况；
4. 教学场地落实及室内教学环境、教学设备是否完好及准备情况；
5. 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学生到课率、课堂纪律及听课状态等情况；
6. 教学档案、试卷等相关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
7. 二级督导队伍建设情况；
8. 教研室活动计划开展情况；
9. 学期初原则上不允许调（串）课，特殊情况需严格履行调（串）课审批手续。无故私自调（串）课按教学事故认定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1. 教学档案、试卷等相关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
2. 教学管理文件对应自评报告支撑情况；
3. 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及课程开设情况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本部门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组，负责制定本部门期初教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各学院（部）按本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期初教学现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，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认真部署、落实学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检查方案，做好本部门教学自查，同时依据以上检查内容，撰写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，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领导要切实负责，带领本学院检查工作小组成员深入教学一线，对开学前准备情况、学期初教学工作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对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课件等教学材料的规范性进行严格、认真检查，做好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 校、院（部）两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，对于擅自停课、调（串）课、提前下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，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与严肃处理。

4. 各学院要根据检查要求安排自查环节，并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（附件1），做出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附件2），于3月13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的期初教学检查方案、期初教学检查总结及相关检查表保送至教育质量监控中心（办公楼206室）。

附件1：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期初教学秩序检查表

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统计表

附件2：期初教学检查总结

